

股票代碼：8921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年及103年第3季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1段365巷7號3樓
電 話：(02)2270-6161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項	目	財務報告頁次
一、封面		—
二、目錄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
四、資產負債表		1
五、綜合損益表		2
六、權益變動表		3
七、現金流量表		4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5~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1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他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6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5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6,282 仟元及 15,652 仟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10 仟元及 326 仟元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309 仟元及 1,088 仟元，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另，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予以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或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譚 清



會計師： 林金園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6 號 4 樓

電 話：(02)2515-0130

原證期會：(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核准文號

金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40131912 號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



沈氏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9月30日及9月31日及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09.30
(經核閱)104.09.30
(經核閱)103.12.31
(經查核)104.09.30
(經核閱)103.12.31
(經查核)103.09.30
(經核閱)103.09.30
(經核閱)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197,519	20	\$ 238,641	23	\$ 266,703	27	\$ 79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及六)	35,868	4	35,642	3	36,629	4	79,054	8	103,995	1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註四、六及七)	2,720	-	1,613	-	2,543	-	26,692	3	28,16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五及六)	118,894	12	128,301	12	106,613	11	45,324	4	57,00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四、五、六及七)	7,488	1	8,184	1	4,014	-	343	-	3,334	-
1200	其他應收款(註七)	2,487	-	1,000	-	1,132	-	2,327	-	5,451	-
130x	存貨(註四、五及六)	44,653	4	59,498	6	51,981	5	153,819	15	197,947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31	-	1,544	-	2,3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1,460	41	474,423	45	471,958	47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註四及六)	138,145	14	109,736	10	49,826	5	26,732	3	28,79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16,282	2	16,367	2	15,652	2	765	-	7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九)	367,426	37	394,495	37	393,791	40	27,497	3	29,54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五及六)	58,474	6	59,532	6	59,884	6	181,316	18	227,496	21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2,267	-	2,071	-	1,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五及六)	1,120	-	1,071	-	1,05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73	-	2,545	-	3,0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03	-	1,103	-	1,1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6,790	59	586,920	55	525,731	53				
1xxx	資產總計	\$ 998,250	100	\$ 1,061,343	100	\$ 997,689	100	\$ 998,250	100	\$ 1,061,3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六及七)										
2170	應付帳款(註六)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六及七)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及七)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註四)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註四及六)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3310	保留盈餘(註六)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300	未分配盈餘										
3xxx	保留盈餘合計										
3xxx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沈氏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目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83,695	100	\$ 173,230	100	\$ 532,764	100	\$ 515,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155,636)	(85)	(144,271)	(83)	(453,210)	(85)	(420,060)	(82)
5900	營業毛利	28,059	15	28,959	17	79,554	15	95,187	18
	營業費用(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52)	(4)	(7,949)	(5)	(21,521)	(4)	(23,096)	(4)
6200	管理費用	(9,566)	(5)	(9,202)	(5)	(29,332)	(6)	(28,36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1)	(-)	(597)	(-)	(1,944)	(-)	(1,7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19)	(9)	(17,748)	(10)	(52,797)	(10)	(53,250)	(10)
6900	營業利益	10,640	6	11,211	7	26,757	5	41,93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519	-	560	-	2,558	-	2,2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及六)	410	-	326	-	1,309	-	1,088	-
7100	利息收入	1,042	-	987	-	3,146	1	3,061	1
7110	租金收入(註七)	1,132	1	1,132	1	3,395	1	3,395	1
7590	什項支出(註六)	(339)	(-)	(452)	(-)	(1,463)	(-)	(1,34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註四)	(-)	(-)	(-)	(-)	(4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4	1	2,553	1	8,896	2	8,434	2
7900	稅前淨利	13,404	7	13,764	8	35,653	7	50,37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2,023)	(1)	(2,127)	(1)	(5,974)	(1)	(8,133)	(2)
8200	本期淨利	11,381	6	11,637	7	29,679	6	42,23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損失	-	-	(140)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81	6	\$ 11,497	7	\$ 29,679	6	\$ 42,238	8
9750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 0.24		\$ 0.25		\$ 0.64		\$ 0.91	
	基本每股盈餘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碼	保		留		盈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餘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A1	\$ 3110	\$ 3200	3310	3350	3300	3XXX	\$ 830,40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5,546 (5,5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54,979) (54,979) (54,979) (54,979) (
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D1	—	—	—	42,238	42,238	42,238	42,238
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	—	—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Z1	\$ 465,922	\$ 252,343	\$ 56,932	\$ 42,471	\$ 99,403	\$ 817,668	\$ 817,66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A1	\$ 465,922	\$ 252,343	\$ 56,932	\$ 58,650	\$ 115,582	\$ 833,847	\$ 833,84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5,591 (5,59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46,592) (46,592) (46,592) (46,592) (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D1	—	—	—	29,679	29,679	29,679	29,679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	—	—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Z1	\$ 465,922	\$ 252,343	\$ 62,523	\$ 36,146	\$ 98,669	\$ 816,934	\$ 816,93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5,653	\$ 50,37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739	31,579
A20200	攤銷費用	837	486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320)	347
A20900	利息費用	—	4
A21200	利息收入	(3,146)	(3,0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09)	(1,0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6)	1,67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107)	(1,68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9,727	24,5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96	9,2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86)	7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4,845	(5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87)	(1,57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79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4,941)	(23,2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475)	(3,2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9,844)	(13,4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124)	(1,3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58)	(1,9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302	67,1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45	3,11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94	1,3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08)	(16,5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33	55,02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8,409)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4,1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3)	(33,5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2	5,7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33)	(4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363)	15,89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592)	(54,9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92)	(54,97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1,122)	15,9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641	250,7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519	\$ 266,70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12月15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於新北市設立，主要業務為從事各種印刷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3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365巷7號3樓，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104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本公司應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對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第3季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適用該項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

為廣泛，例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修正內容，主要包括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適用修正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或交易於 2014年7月1日及以後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1-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起推延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餘認列為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放款及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因不具重大性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七) 存 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認列為當期之銷貨成本。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

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合資係指本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聯合協議。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合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依本公司持股比例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及合資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合資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依其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衡量認列，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淨額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則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為損益。

除土地外，折舊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7~4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8年
辦公設備	3~7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以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土地外，折舊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40年
-------	-----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取得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按2~5年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

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故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為費用。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餘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於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算計，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

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

(二十)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做之重大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告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120 仟元。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 126,382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2,685 仟元後之淨額)。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4,653 仟元（扣除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3,984 仟元後之淨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09. 30	103. 12. 31	103. 09. 30
零用金	\$ 311	\$ 149	\$ 206
銀行活期存款	13,716	17,286	20,542
銀行外幣存款	7,436	8,191	7,460
銀行定期存款	139,056	175,515	210,395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37,000	37,500	28,100
	<u>\$ 197,519</u>	<u>\$ 238,641</u>	<u>\$ 266,70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 09. 30	103. 12. 31	103. 09. 30
銀行活期存款	0.15%	0.17%	0.17%
銀行外幣存款	0.001%~0.30%	0.02%~0.45%	0.02%~0.35%
銀行定期存款	1.275%~1.39%	1.345%~1.39%	1.345%~1.39%
附賣回債券	0.60%	0.62%	0.62%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 09. 30	103. 12. 31	103. 09. 3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 之定期存款	<u>\$ 138,145</u>	<u>\$ 109,736</u>	<u>\$ 49,826</u>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30%~1.39%、1.37%~1.39%及 1.37%~1.39%。
2.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應收票據			
關係人	\$ 2,720	\$ 1,613	\$ 2,543
非關係人	35,868	35,642	36,629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35,868	35,642	36,629
合 計	\$ 38,588	\$ 37,255	\$ 39,172
應收帳款			
關係人	\$ 7,488	\$ 8,184	\$ 4,014
非關係人	121,579	131,983	109,824
減：備抵呆帳	(2,685)	(3,682)	(3,211)
淨 額	118,894	128,301	106,613
合 計	\$ 126,382	\$ 136,485	\$ 110,62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皆因營業而產生。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75 天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 報導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齡情形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125,928	\$ 1,330	\$ 136,182	\$ 1,637	\$ 110,091	\$ 1,187
逾期 60 天內	1,805	191	2,427	547	1,406	221
逾期 60~90 天	297	149	119	59	1,057	528
逾期 91~120 天	85	63	—	—	36	27
逾期 121 天以上	952	952	1,439	1,439	1,248	1,248
	\$ 129,067	\$ 2,685	\$ 140,167	\$ 3,682	\$ 113,838	\$ 3,211

2.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 計
	減損	損失	減損	損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86	\$	—	\$ 3,38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47		—	347
減：本期實際沖銷	(522)	(—	(522)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3,211	\$	—	\$ 3,211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82	\$ —	\$ 3,68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320)	—	(320)
減：本期實際沖銷	(677)	—	(677)
104年9月30日餘額	\$ 2,685	\$ —	\$ 2,685

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備抵呆帳中包括處於財務困難等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821仟元、951仟元及843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減損者依本公司信用標準劃分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群組一：主要客戶	\$ 27,835	\$ 38,656	\$ 31,063
群組二：出版社、政府單位 等固定客戶	53,598	54,001	49,731
群組三：零星客戶及個人	44,949	43,828	29,833
	<u>\$ 126,382</u>	<u>\$ 136,485</u>	<u>\$ 110,627</u>

群組一：主要為規模較大企業，收款期間較短帳款品質相對穩定，信用評等為第一。

群組二：為出版社、雜誌社等，償債能力相對優於零星客戶及個人，信用評等列為第二。

群組三：償債能力與營業規模相較出版社、雜誌社等為小，信用評等列為第三。

(四)存貨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原料	\$ 14,905	\$ 15,448	\$ 15,474
物料	7,040	7,115	7,198
在製品	26,692	40,919	33,293
	48,637	63,482	55,965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3,984)	(3,984)	(3,984)
淨額	<u>\$ 44,653</u>	<u>\$ 59,498</u>	<u>\$ 51,981</u>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存貨出售成本	\$ 155,646	\$ 144,296	\$ 453,235	\$ 420,089
存貨盤(盈)虧	(10)	(25)	(25)	(29)
	<u>\$ 155,636</u>	<u>\$ 144,271</u>	<u>\$ 453,210</u>	<u>\$ 420,060</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非上市(櫃)公司			
精益裝訂(股)公司	\$ 16,282	\$ 16,367	\$ 15,65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精益裝訂(股)公司	15.49%	15.49%	15.49%

本公司為精益裝訂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並由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對精益裝訂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總 資 產	\$ 185,859	\$ 193,971	\$ 186,228
總 負 債	\$ 80,733	\$ 88,302	\$ 85,176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營業收入	\$ 22,807	\$ 20,308	\$ 69,337	\$ 62,960
本期淨利	\$ 2,652	\$ 2,103	\$ 8,455	\$ 7,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410	\$ 326	\$ 1,309	\$ 1,088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01.01餘額	\$ 117,903	\$ 334,852	\$ 787,306	\$ 32,939	\$ 1,544	\$ 1,274,544
增 添	—	130	792	100	2,639	3,661
處 分	(—)	(220)	(144)	(134)	(—)	(498)
重 分 類	—	—	1,544	—	(1,544)	—
104.09.30餘額	\$ 117,903	\$ 334,762	\$ 789,498	\$ 32,905	\$ 2,639	\$ 1,277,707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03.01.01餘額	\$ 117,903	\$ 334,702	\$ 747,223	\$ 32,581	\$ —	\$ 1,232,409
增 添	—	—	408	608	—	1,016
處 分	(—)	(—)	(120)	(68)	(—)	(188)
重 分 類	—	—	—	—	32,472	32,472
103.09.30餘額	\$ 117,903	\$ 334,702	\$ 747,511	\$ 33,121	\$ 32,472	\$ 1,265,709
<u>折舊及減損</u>						
104.01.01餘額	\$ —	\$ 221,062	\$ 628,665	\$ 30,322	\$ —	\$ 880,049
本期折舊	—	5,827	24,073	781	—	30,681
處 分	(—)	(171)	(144)	(134)	(—)	(449)
重 分 類	—	—	—	—	—	—
104.09.30餘額	\$ —	\$ 226,718	\$ 652,594	\$ 30,969	\$ —	\$ 910,281
103.01.01餘額	\$ —	\$ 214,032	\$ 597,730	\$ 29,823	\$ —	\$ 841,585
本期折舊	—	5,350	24,267	904	—	30,521
處 分	(—)	(—)	(120)	(68)	(—)	(188)
重 分 類	—	—	—	—	—	—
103.09.30餘額	\$ —	\$ 219,382	\$ 621,877	\$ 30,659	\$ —	\$ 871,918
<u>帳面金額</u>						
104.09.30	\$ 117,903	\$ 108,044	\$ 136,904	\$ 1,936	\$ 2,639	\$ 367,426
103.12.31	\$ 117,903	\$ 113,790	\$ 158,641	\$ 2,617	\$ 1,544	\$ 394,495
103.09.30	\$ 117,903	\$ 115,320	\$ 125,634	\$ 2,462	\$ 32,472	\$ 393,791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建物、電氣設備及環保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0年、15年及20年予以計提折舊。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七) 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09,697	\$ 109,697
增添(處分)	—	—
期末餘額	109,697	109,69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50,165	48,755
增添(處分)	—	—
折舊費用	1,058	1,058
期末餘額	51,223	49,813
淨 額	\$ 58,474	\$ 59,884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 之租金收入	\$ 1,132	\$ 1,132	\$ 3,395	\$ 3,395
減：當期產生租 金收入之投 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 接營運費用	(419)	(415)	(1,257)	(1,255)
合計	\$ 713	\$ 717	\$ 2,138	\$ 2,140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40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衡量進行評價，未委託具專業獨立之評價人員進行評價。

該評價係以現金流量法進行評估，所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 89,346	\$ 88,256	\$ 88,453
折現率	3.50%	3.52%	3.52%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且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八)無形資產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656	\$ 2,295
增添	1,033	444
處分	(—)	(—)
期末餘額	4,689	2,73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1,585	916
攤銷費用	837	486
處分	(—)	(—)
期末餘額	2,422	1,402
淨 額	\$ 2,267	\$ 1,337

上述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按2~5年攤銷。

(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 09. 30	103. 12. 31	103. 09. 30
應付票據			
關係人	\$ 79	\$ —	\$ —
應付帳款			
關係人	\$ 26,692	\$ 28,167	\$ 26,473
非關係人	79,054	103,995	75,901
	<u>\$ 105,746</u>	<u>\$ 132,162</u>	<u>\$ 102,374</u>

(十)其他應付款

	104. 09. 30	103. 12. 31	103. 09. 30
應付設備款	\$ 7,563	\$ 9,395	\$ 1,269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834	27,292	24,804
其他	16,927	20,313	14,995
	<u>\$ 45,324</u>	<u>\$ 57,000</u>	<u>\$ 41,068</u>

(十一)退休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193 仟元及 4,2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908 仟元及 924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正旭先生於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成本	<u>\$ 171</u>	<u>\$ 218</u>	<u>\$ 514</u>	<u>\$ 653</u>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推銷成本	\$ 91	\$ 156	\$ 273	\$ 467
管理費用	\$ 61	\$ 77	\$ 183	\$ 126
研發費用	\$ —	\$ 3	\$ —	\$ 10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298 千元。

(十二) 權益

1. 普通股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	80,000	8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46,592	46,592	46,592
已發行股本	\$ 465,922	\$ 465,922	\$ 465,922

上述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之普通股均已收足股款。

2. 資本公積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股票發行溢價	\$ 247,666	\$ 247,666	\$ 247,666
庫藏股票交易	4,677	4,677	4,677
	\$ 252,343	\$ 252,343	\$ 252,343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應先彌補虧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次分配普通股股息，如尚有餘，除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少於 1% 員工酬勞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考量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求並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每年將分派年息一分以內之普通股股息，股息之分派其現金股利至少 20%，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分配比例為估計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後之 1% 計算；為有關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計算，係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所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原章程尚未符合提撥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之標準。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就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撥充股本或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通過之股利分配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議案相符，有關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591	\$ 5,546	\$ —	\$ —
現金股利	46,592	54,979	1	1.18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	\$ 37	\$ —	\$ 33	\$ —
董監事酬勞	—	—	—	—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並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營業收入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商品銷售收入	\$ 184,422	\$ 174,154	\$ 534,585	\$ 517,02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27)	(924)	(1,821)	(1,782)
合 計	\$ 183,695	\$ 173,230	\$ 532,764	\$ 515,247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成本者	(含業外)		成本者	(含業外)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849	\$ 10,080	\$ 32,929	\$ 23,956	\$ 11,116	\$ 35,072
勞健保費用	2,003	743	2,746	2,038	793	2,831
退休金費用	1,169	536	1,705	1,238	616	1,8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71	627	2,298	1,421	526	1,947
	<u>\$ 27,692</u>	<u>\$ 11,986</u>	<u>\$ 39,678</u>	<u>\$ 28,653</u>	<u>\$ 13,051</u>	<u>\$ 41,704</u>
折舊費用	<u>\$ 9,599</u>	<u>\$ 774</u>	<u>\$ 10,373</u>	<u>\$ 8,835</u>	<u>\$ 695</u>	<u>\$ 9,530</u>
攤銷費用	<u>\$ 250</u>	<u>\$ 64</u>	<u>\$ 314</u>	<u>\$ 141</u>	<u>\$ 7</u>	<u>\$ 148</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成本者	(含業外)		成本者	(含業外)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8,298	\$ 31,774	\$ 100,072	\$ 70,850	\$ 32,827	\$ 103,677
勞健保費用	6,120	2,296	8,416	6,240	2,295	8,535
退休金費用	3,548	1,615	5,163	3,773	1,683	5,4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67	1,770	6,537	4,357	1,603	5,960
	<u>\$ 82,733</u>	<u>\$ 37,455</u>	<u>\$ 120,188</u>	<u>\$ 85,220</u>	<u>\$ 38,408</u>	<u>\$ 123,628</u>
折舊費用	<u>\$ 29,402</u>	<u>\$ 2,337</u>	<u>\$ 31,739</u>	<u>\$ 29,409</u>	<u>\$ 2,170</u>	<u>\$ 31,579</u>
攤銷費用	<u>\$ 752</u>	<u>\$ 85</u>	<u>\$ 837</u>	<u>\$ 391</u>	<u>\$ 95</u>	<u>\$ 486</u>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09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82及191人。

(十五)其他收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壞帳轉回利益	\$ —	\$ —	\$ 496	\$ —
外幣兌換利益	—	72	—	148
其他	519	488	2,062	2,086
	<u>\$ 519</u>	<u>\$ 560</u>	<u>\$ 2,558</u>	<u>\$ 2,234</u>

(十六)什項支出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 —	\$ 1	\$ —	\$ 4
外幣兌換損失 (150)	—	93	—
其他	489	451	1,370	1,340
	<u>\$ 339</u>	<u>\$ 452</u>	<u>\$ 1,463</u>	<u>\$ 1,344</u>

(十七)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028	\$ 2,02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或迴轉之 遞延所得稅	(5)	99
所得稅費用	<u>\$ 2,023</u>	<u>\$ 2,127</u>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006	\$ 8,1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或迴轉之 遞延所得稅	(44)	1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2	(22)
所得稅費用	<u>\$ 5,974</u>	<u>\$ 8,133</u>

2.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調節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依稅前利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279	\$ 2,340
永久性差異	(69)	(56)
暫時性差異	(182)	(256)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2,028</u>	<u>\$ 2,028</u>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依稅前利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061	\$ 8,563
永久性差異	(222)	(18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23	23
暫時性差異	(456)	(263)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6,006</u>	<u>\$ 8,138</u>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 09. 30	103. 12. 31	103. 09. 30
應付所得稅	<u>\$ 343</u>	<u>\$ 3,334</u>	<u>\$ 863</u>

4. 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996	\$ 1,071	\$ 1,061
其他	124	—	(2)
	<u>\$ 1,120</u>	<u>\$ 1,071</u>	<u>\$ 1,059</u>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36,146	\$ 58,650	\$ 42,47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820</u>	<u>\$ 14,354</u>	<u>\$ 6,980</u>

本公司盈餘分派年度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96%及20.48%。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十八) 每股盈餘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11,381</u>	<u>46,592</u>	<u>\$ 0.24</u>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11,637</u>	<u>46,592</u>	<u>\$ 0.25</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9,679	46,592	\$ 0.64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2,238	46,592	\$ 0.91

(十九)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或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03,121	\$ 523,117	\$ 467,46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151,149	\$ 189,162	\$ 143,44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

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本公司未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外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

	104. 09. 30			103. 12. 31			103. 09. 30		
	匯率			匯率			匯率		
	外幣	(註)	台幣	外幣	(註)	台幣	外幣	(註)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7	32.83	3,833	47	31.56	1,487	83	30.40	2,526
澳幣	—	—	—	122	25.76	3,135	20	26.38	526
人民幣	—	—	—	—	—	—	6	4.91	31
日圓	10	0.27	3	7	0.26	2	6	0.28	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	—	—	—	—	15	4.91	72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

(付)票據及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若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澳幣、人民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別增加或減少38仟元及30仟元。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為美金、澳幣、人民幣及日圓，彙總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0仟元、72仟元、(93)仟元及148仟元。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等金融資產及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之客戶主要集中在文化出版及商業廣告之產業客戶群，民國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應收帳款餘額前10大佔比分別為45.99%、42.85%及41.94%，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依未折現金額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如下：

104年09月30日

	帳面金額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79	\$ 79	\$ —	\$ —	\$ —
應付帳款	105,746	94,476	11,270	—	—
其他應付款	45,324	32,310	13,014	—	—
	<u>\$ 151,149</u>	<u>\$ 126,865</u>	<u>\$ 24,284</u>	<u>\$ —</u>	<u>\$ —</u>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32,162	\$ 115,751	\$ 16,411	\$ —	\$ —
其他應付款	57,000	54,546	2,454	—	—
	<u>\$ 189,162</u>	<u>\$ 170,297</u>	<u>\$ 18,865</u>	<u>\$ —</u>	<u>\$ —</u>

103年09月30日

	帳面金額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02,374	\$ 88,484	\$ 13,890	\$ —	\$ —
其他應付款	41,068	24,856	16,212	—	—
	<u>\$ 143,442</u>	<u>\$ 113,340</u>	<u>\$ 30,102</u>	<u>\$ —</u>	<u>\$ —</u>

本公司管理階層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有顯著不同。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並無長短期銀行借款，市場利率風險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支出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十一)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及9月30日之財務報告，若干金額已配合民國104年9月30日之財務報告作適當重分類，惟此項重分類並不影響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

七、關係人交易

(一)營業交易

1. 銷貨收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049	\$ 707	\$ 6,795	\$ 1,532
其他關係人	5,698	4,271	13,490	13,647
	<u>\$ 9,747</u>	<u>\$ 4,978</u>	<u>\$ 20,285</u>	<u>\$ 15,179</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交易之收款期限及價格依實質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120天。

2. 進貨及委託加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6	\$ 5	\$ 21	\$ 10
關聯企業	1,571	3,010	5,404	6,319
其他關係人	31,377	30,906	87,304	88,460
	<u>\$ 32,964</u>	<u>\$ 33,921</u>	<u>\$ 92,729</u>	<u>\$ 94,789</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交易之付款期限及價格依實質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60~120天。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租金支出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47	\$ 1,447	\$ 4,341	\$ 4,341
其他關係人	101	101	303	303
	<u>\$ 1,548</u>	<u>\$ 1,548</u>	<u>\$ 4,644</u>	<u>\$ 4,644</u>

4. 營業費用(軟體維護費)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09	\$ 309	\$ 927	\$ 927

5. 租金收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132	\$ 1,132	\$ 3,395	\$ 3,395

6. 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因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如下：

	104. 09. 30	103. 12. 31	103. 09. 30
<u>應收票據</u>			
其他關係人	<u>\$ 2,720</u>	<u>\$ 1,613</u>	<u>\$ 2,543</u>
<u>應收帳款</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635	\$ 1,006	\$ —
其他關係人	3,853	7,178	4,014
	<u>\$ 7,488</u>	<u>\$ 8,184</u>	<u>\$ 4,014</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關係人	<u>\$ 396</u>	<u>\$ —</u>	<u>\$ —</u>
<u>應付票據</u>			
其他關係人	<u>\$ 79</u>	<u>\$ —</u>	<u>\$ —</u>
<u>應付帳款</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7	\$ 39	\$ 23
關聯企業	2,319	4,428	3,581
其他關係人	24,356	23,700	22,869
	<u>\$ 26,692</u>	<u>\$ 28,167</u>	<u>\$ 26,473</u>
<u>其他應付款</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506</u>	<u>\$ 506</u>	<u>\$ —</u>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2,721	\$ 2,620	\$ 8,217	\$ 8,192
退職後福利	123	83	370	355
	<u>\$ 2,844</u>	<u>\$ 2,703</u>	<u>\$ 8,587</u>	<u>\$ 8,547</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09.30	103.12.31	103.09.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	\$ 384	\$ 8,203

(二)或有事項：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轉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本公司為專業之印刷公司，提供單一印刷產品與勞務，於營運管理上未區分獨立部門。

(二)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銷貨收入	%	銷貨收入	%	銷貨收入	%
台灣地區	\$ 174,311	95	\$ 168,997	98	\$ 515,798	97	\$ 500,583	97
其他	9,384	5	4,233	2	16,966	3	14,664	3
	<u>\$ 183,695</u>	<u>100</u>	<u>\$ 173,230</u>	<u>100</u>	<u>\$ 532,764</u>	<u>100</u>	<u>\$ 515,247</u>	<u>100</u>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銷貨收入佔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戶代碼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銷貨收入	%	銷貨收入	%	銷貨收入	%
001779	\$ 22,370	12	\$ 12,554	7	\$ 73,555	14	\$ 36,026	7

附表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期末股數	持有		被公司	投資損益	本列資本	本期之損益	認投資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期末	數		率	帳面金額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精益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新北市 中和區	各種印刷品之裝 訂、加工及買賣等 業務	\$ 13,536	\$ 13,536	13,536	1,394,000	15.49%	16,282	\$ 8,455	\$ 1,309	—				